## §04003

## 亞硫酸鈉(無水)

## Sodium Sulfite, Anhydrous

分子式: Na<sub>2</sub>SO<sub>3</sub> 分子量: 126.04

1.含 量:本品所含 Na<sub>2</sub>SO<sub>3</sub> 應在 95.0%以上。

2.外觀及性狀:本品為無色、白色或淺粉紅色之粉末,無臭,在空氣中易氧化。 可溶於水,難溶於酒精。

3.鑑 別:本品之水溶液(1→20)應呈一般鑑別試驗法(附錄 A-17)中,鈉鹽及 亞硫酸鹽之反應。

4. 溶液性狀 : 本品 0.5 g 溶於水 10 mL, 其溶液應無色, 且濁度應在『殆澄明』以下。

5. 硒 : 取本品 200 mg 加氧化鎂 100 mg,按照硒檢查法(附錄 A-33)檢查 之,其所含硒(以 Se 計)應在 30 ppm 以下。

6. 砷 :取本品 2.5 g,溶於水定容至 25 mL,量取此液 5 mL,加硫酸 1 mL,蒸發濃縮至約 2 mL後,加水使成 10 mL,量取此液 5 mL 作為檢品溶液,按照砷檢查第 I 法(附錄 A-8) 檢查之,其所含砷 (以 As<sub>2</sub>O<sub>3</sub> 計)應在 4 ppm 以下。

7. 重 金 屬:取本品 2.0 g 溶於熱水 15 mL,加鹽酸 5 mL,置水浴上蒸發乾涸,殘留物加熱水 10 mL 及鹽酸 2 mL 後,再置水浴上蒸發乾涸,殘留物溶於稀醋酸(1→20) 4 mL 及適量水使成 40 mL,必要時過濾,作為檢品溶液,按照重金屬檢查法(附錄 A-7)檢查之,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10 ppm 以下。

8. 含量測定 : 取本品約 0.25 g,精確稱定,置共栓三角瓶中,加 0.1N 碘液 50 mL,放置 5 分鐘後,加稀鹽酸(2→3) 2 mL,用 0.1N 硫代硫酸鈉液滴定過量之碘,於接近終點時加入澱粉試液為指示劑,繼續滴定至藍色完全消褪為止,並另作一空白試驗校正之。每 mL 之 0.1N 碘液相當於 6.302 mg 之 Na<sub>2</sub>SO<sub>3</sub>。